

何时入职没记住 怎么离职说不清

# 老板满嘴跑火车 公司赔偿五万二

□本报记者 赵新政

章仪所在的公司人数不多，规模不大，仅仅开办两个餐饮门店，但老板竟称记不清他是谁了。

“作为干大事、谋大局的老板，他记不住我的名字、入职时间等很正常。可是，他说记不清我离职的原因就是胡说了！”章仪说：“我是黄老板特招的粤菜厨师。他不仅面试过我，还亲自点评我的厨艺，最后还是他亲口说‘不愿干就滚蛋’，怎么现在连这些都记不清了？”

“这是老板故意装出来的，目的是不想赔钱。如果没有证据证明我在公司工作过，还真的一分钱赔偿都要不出来了。”章仪说：“老板在员工面前可以满嘴跑火车、不讲理，但在法官面前不好使。4月1日，法院依据我所提供的银行交易记录，判令公司向支付赔偿金和二倍工资差额等52500元。”

## 老板说话一言九鼎 粤菜厨师无奈离职

章仪是广东从化人，今年39岁的他很早就成了当地小有名气的粤菜厨师。2017年4月，在北京开办餐饮公司的黄老板到当地旅游，在就餐时结识了他。双方详细交谈之后，章仪有了北上创业的打算。

“我是当年6月底应约来到北京面见黄老板的，从7月21日起算是正式上班，在黄老板开办的一家餐厅当厨师。”章仪说，因黄老板说公司经济紧张，他就没有按照同行的标准要求待遇，一切都由公司决定。

大约干了10个月左右，在2018年4月底，黄老板在餐厅巡视后厨时与章仪发生言语上的不快。

“我觉得老板故意挑毛病，既不懂厨艺还要瞎指挥。因受不了这个气，我说公司如果不想要我了，我可以走人！”章仪说：“黄老板一听这话，很严肃、很正经又一脸怒色地说：‘不愿干就滚蛋！’”

“话说到这份上，我只能走了。”章仪说：“老板有这样的底气，是他觉得有人能够取代我了，他的餐厅已经能够做出正宗粤菜了。”

“既然如此，就要把相关的事情说清楚。”于是，章仪要求黄老板向他支付离职经济补偿、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以及被拖欠的工资。而黄老板不仅不理睬他，还禁止他再进入餐厅或公司大门一步。

无奈，章仪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公司与他在2017年7月21日至2018年5月14日存在劳动关系。同时，要求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万元、在职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

工资差额6万元及双休日加班工资17471元。

仲裁委审理后，裁决确认双方在上述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公司需支付章仪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2500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10000元，两项合计52500元，驳回章仪的其他仲裁请求。

## 公司狡辩未曾用工 银行交易还原事实

公司不服裁决，向法院起诉称：本单位从未招录过章仪，他是老板个人通过私人关系到公司帮忙的，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退一万步，就算章仪是公司员工，但他所讲的人职时间等也与实际不符。譬如，他所在餐厅是2018年2月8日开业的，全体员工都是当年2月1日入职的，章仪怎么可能在2017年7月21日提前半年多入职呢？

公司称，其不否认章仪在公司工作的事实，但双方之间既不是劳动关系，也不是雇佣关系，而是老板自己请来帮忙的。他所谓的离职，也不是真正的劳动法意义上的离职。如果非要说是离职，那也是他主动的自愿离职并非公司辞退，不能给付补偿。在他不能举证证明自己的主张的情况下，请求法院驳回章仪的请求，判令公司无需支付仲裁裁决的相关项目及费用。

章仪答辩称，其不同意公司的诉求，同意仲裁裁决。其在职期间，公司按月平均工资5000元的标准，于每月15日以银行打卡形式发放上个自然月工资。不过，公司没有与他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缴纳社会保险。2018年5月14日，他被公司法定代表人黄老板口头辞退。

为证明自己的主张，章仪向法院提交了一份银行交易明细。

该明细显示：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期间，按月分别向章仪支付了6833元、5000元、5970元数额不等、平均值在5000元左右的费用。银行向法院出具的说明称，上述月份款项转入方名称为郑琪。

对此，公司解释称，郑琪曾在公司担任顾问，但不清楚任职的具体期间。郑琪主要负责公司的对外协调工作，与公司是两个独立的主体。同时，公司还提交了2018年2月至6月的中国银行代发工资表，其中显示公司支付了章仪2018年3月及4月工资，两个月工资数额均为4970元。这些工资表中，郑琪的名字均排在第一位。

公司还向法院提交的开业证明载明：“本公司经营的某餐厅试营业开业时间为2018年2月8日。”证人高某到庭作证称，其于2017年8月到公司工作，公司经营有两家餐厅，其在另一家餐厅做采购，同年9月底、10月初，章仪所在餐厅开始装修，其亦到该餐厅工作，该餐厅于2018年2月1日开业，章仪大概于此前一周到这里上班，岗位为厨师，后于2018年4月30日离职。

法院认为，章仪提交的银行明细显示自2017年9月15日起有转入款项，转入方名称为郑琪。公司称郑琪为其顾问，与公司为两个独立主体，但公司提交的中国银行代发工资表中均显示有郑琪的姓名，公司就此作出的解释难以使人信服。此外，公司出具的证明与证人证言所证明的餐厅开业时间存在矛盾，由此，法院难以采信公司关于章仪入职时间的主张，故采信章仪主张的在职期间。

由于公司未就章仪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劳动关系解除情况举证，法院对章仪的主张予以采信。鉴于仲裁裁决的工资数额、二倍工资差额、赔偿金数额均不

高于法律规定，章仪亦认可仲裁裁决，法院仍照此处理，做出与仲裁裁决内容一致的判决。

## 明知无理还要上诉 法院终审维持原判

公司不服法院判决，持原诉理由提起上诉。

公司称，其与章仪之间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其无需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事实情况是，2018年4月30日章仪找到一份新工作，他即以此为由主动申请离职，并口头告知公司此后不再继续工作。

法院认为，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公司上诉后，开始认可其与章仪存在劳动关系，但就章仪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与章仪陈述不一致。由于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未能提供与章仪入职、离职有关的材料，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章仪提交的银行明细显示自2017年9月5日起有转入款项，转入方为郑琪。公司称郑琪为其顾问，其转账行为不能代表公司，但公司提交的中国银行代发工资表中均显示有郑琪的姓名，公司未能对其进行合理解释。故一审法院采信章仪的主张并无不当。此外，公司主张系章仪因找到另一份工作而主动离职，但未能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故一审法院认定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并无不当。

综上，二审法院判决认定原审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公司注册资金缩水 能否要求股东还债？

编辑同志：

我是一家工厂的负责人。一家公司曾多次向工厂采购原材料，除已支付的货款外，仍欠170万元。三个月前，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将原注册资金10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随后，公司在当地电视台、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

但是，我们工厂直到索要货款时才知道公司注册资金“缩水”这件事。当我们提出付款请求时，该公司表示无能为力。

请问：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工厂能否直接要求公司股东清偿货款？

读者：张艳兰

张艳兰读者：

工厂可以就公司不能支付部分，直接要求股东清偿。一方面，公司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这就是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除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外，还必须通知债权人。其中，直接通知是针对公司作出减资决议时已知的债权人，公告通知则是针对公司做出减资决议时的未知债权人。

本案涉案工厂是公司经营期间已经明知的债权人，公司却没有对它尽到直接通知义务。由于公司仅在当地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未能确保工厂作为已知的债权人有效通知。所以，公司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

另一方面，公司侵犯了工厂的权利。

公司的行为导致工厂不能及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从而失去了在其注册资金减少前作出相应的权衡和行动的机会，对其合法权益造成了直接损害。

在上述情况下，股东应承担补偿赔偿责任。

公司的减资已导致原来的注册资金与减资后的出资之间的差额，该差额相对于原有注册资金、相对于工厂来说，等同于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对公司无法支付的部分，工厂有权直接要求股东担责。

颜东岳 法官

## 房屋延期交付，业主需交纳延期期间的物业费吗？

案情介绍：

百善镇某村村民丁某在某地购置房屋一套，约定最迟交付日期为2018年3月31日。事实上开发商在2018年5月4日才将房屋交付给丁某。交付后房屋所在的物业管理公司要求丁某缴纳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的物业费。丁某认为4月1日到5月4日期间房屋尚未交付到自己手中，自己也没有享受到物业公司的服务，因而拒不缴纳4月份的

物业费，双方各执一词，到百善镇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咨询。

法律分析：

工作人员向双方解释道：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

由建设单位交纳。

在本案中，由于开发商的原因致使房屋未能准时交付使用，丁某未能按时入住，也未享受物业服务，丁某主观上并无过错，不应承担4月1日到5月4日之间的物业费。应当由开发商对此部分予以交纳。对于5月4日以后的物业费，无论丁某是否入住，物业公司都已经并将提供服务，应当按期交纳费用。

听了工作人员的解释，物业公司和丁某都有了法律层面上的

正确认识，最终双方达成和解，丁某同意交纳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的物业费，双方再无争执。



昌平区司法局